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金昌

張育銓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即被告張育銓（下稱被告張育銓）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3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華勝路與西湖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對向由告訴人即被告吳金昌（下稱被告吳金昌）所騎乘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（下稱乙車）左轉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，被告張育銓所騎乘之甲車撞及被告吳金昌所騎乘之乙車，被告吳金昌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撕裂傷等傷害；被告張育銓則受有右手第三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併指甲床損傷、右手第四掌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
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相互告訴對方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因調解成立，分別於113年11月11日、同年月14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筆錄、被告2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